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69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级旅游度假区驿站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省级旅游度假区驿站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森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驿站门前石马龙水库溢洪道两岸的连接以及白水寨大道人行天桥北段下地段桥梁衔接景区人行道通行问题，原则同意省级旅游度假区驿站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18-04-01-45714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实施桥梁、绿化、土方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跨越石马龙水库溢洪道桥梁全长30米，连接旅游度假区驿站；建设白水寨人行天桥北面衔接下地段

桥梁；收储旅游度假区驿站周边生态农庄11.157亩地块并进行土方平整；对旅游度假区驿站区域11.157亩地块进行绿化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2.17万元，预备费13.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安排解决660万元，剩余240万元由区、镇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省级旅游度假区驿站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1-45714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10月28日